

证券代码：874776

证券简称：兴盛迪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他委员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果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董事会审议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应当向公司有关部门或人员取得下列资料作为决策依据：

（一）公司有关部门或子公司拟开展的资本运作、重大投融资、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市场调研报告、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合作方基本资料等资料；

（二）公司财务、法务等其他有关部门或人员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子公司就拟开展项目开展的前期工作情况；

（四）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章 工作细则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两名以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委员与会议所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予以回避。因委员回避无法达到前款决议要求的，相关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书面授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范围和表决意见。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战略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可在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会议时间、地点、与会人员、主持人、会议议程、各发言人对各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各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等，出席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议案及决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十四条 出席或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本细则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